

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37号

关于印发科研平台工作量补助 方案（暂行）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学校科研平台工作量补助方案（暂行）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
2025年11月10日



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

科研平台工作量补助方案（暂行）

为有效整合校内科研资源、凝聚跨学科研究力量，进一步提升科研平台建设水平与运行效能，针对各平台普遍提出配备专职科研人员的需求，学校结合“一岗多用”原则，探索通过工作量补助方式优化人员配置。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工作量补助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科研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维护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申报、资料汇总、年度验收、接待参观等相关活动。平台所产生的科研成果，将在学校其他相应体系中另行认定。

科研平台工作量补助遵循“一次补贴、就高不重复”原则。同一团队如同时承担不同级别的科研平台任务，按最高级别平台标准予以补助。若较低级别平台有考核要求，其相关成果与材料可在申请最高级别补助时一并提交，作为支撑依据。

二、科研平台范围及工作量补助

凡经国家部委、省市级行政部门批准，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，均适用本方案。学校根据批复单位不同，将平台划分为以下三类：

1. 国家级科研平台：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，其工作量补助标准由学校领导班子另行

研究审定；

2. 省级科研平台：指经省、部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，每年每平台补助 40—80 个标准课时；

3. 市级科研平台：指经市级政府部门批准，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，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，每年每平台补助 20—40 个标准课时。

平台工作量补助由平台负责人根据成员实际贡献统筹分配，分配结果报科研处备案。补助经费从学校教学工作量经费中统一列支，并纳入职称评审的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当年度补助资格。各科研平台须同时遵循批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建设计划要求。

三、考核组织与程序

科研平台的考核工作，由科研处统一组织与实施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计划报送：各平台经认定后，应制定详细的验收工作计划，并于认定后一个月内报送科研处审批备案。

2. 组织考核：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组，依据平台提交的年度总结报告、本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等材料进行综合考核。

3. 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四、考核结果与处理

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考核合格的，可获得本年度工作量补助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。

五、附则

1. 省级重点学科在申报、中期检查及验收年度，可参照本方案给予一定工作量或劳务报酬。
2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